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MH HOLDINGS LIMITED

德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7)

(1) 復牌指引 及 (2)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德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3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所有證券暫停於聯交所買賣。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於2023年4月27日，本公司獲聯交所通知以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 (i)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9B條規定，解決導致本公司核數師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的2022年全年業績公告中對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發出免責聲明(「免責聲明」)的問題，保證無須再發出免責聲明及披露足夠資料令投資者可在知情的情況下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作出評估；
- (ii) 證明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
- (iii) 對兩項問題進行適當獨立調查，即(i) Loh醫生曾參與安排本公司就兩項於新加坡的銀行貸款(「貸款」)提供兩項公司擔保(「公司擔保」)，而公司擔保似乎未獲正式批准。本公司委聘的內部監控顧問GRC Chamber Limited亦注意到，貸款所得款項乃用於支付本集團收購醫療機器及九龍灣一處辦公室物業之租賃協議具有說服力(「問題1」)；及(ii)於本公司於2022年7月的主要出售事項的

相關承諾契據中，涉嫌為偽造的Loh醫生簽名頁被傳閱的事件。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兼現任行政總裁何偉清先生似乎涉及該事件，惟偽造文件的來源未知。該事件已向香港警方報案(「問題2」，連同問題1統稱「該等問題」)、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補救行動；

- (iv) 證明對於管理層的誠信及／或任何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具有重大影響力的人士的誠信均並無合理的監管憂慮(其可能對投資者帶來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
- (v) 進行獨立內部監控檢討，並證明本公司已設有充分的內部監控及程序，以履行GEM上市規則下責任；及
- (vi) 公佈所有重要資訊，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其狀況。

聯交所要求本公司就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實質事宜作出補救並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方可獲准恢復其證券買賣。就此而言，本公司須對制訂復牌的行動計劃負上主要責任。為協助本公司，聯交所規定復牌指引，而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修訂或補充復牌指引。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A(1)條，倘任何證券在連續12個月期間暫停買賣，聯交所可取消其上市地位。就本公司而言，該12個月期間將於2024年4月2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對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實質事宜作出補救、達成復牌指引並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以及於2024年4月2日前恢復其股份買賣，則上市科將建議GEM上市委員會展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的程序。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及9.15條，聯交所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縮短具體的補救期限。

於暫停買賣時，本公司亦獲提醒其於GEM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9條規定，將任何暫停買賣的期間保持在盡可能最短的期間內；
- (b) 一直遵守其於GEM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責任，例如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及20章適用於須予公佈及／或關連交易的責任，以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03至18.79條適用於財務業績及報告的責任；
- (c) 公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須予披露的內幕消息；及

(d)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A條公佈其發展的季度最新消息，包括(其中包括其他有關事項)：

(i) 其業務營運；

(ii) 其復牌計劃，當中載有其已採取及擬採取行動詳情，以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履行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及恢復買賣。復牌計劃應附有計劃下各工作階段的明確時間表，以期達成復牌指引及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恢復買賣，且無論如何於12個月期間屆滿前；

(iii) 實施其復牌計劃及滿足復牌指引的進度；及

(iv) 復牌計劃的任何重大變動的詳情及(倘出現延遲)有關延遲的原因及影響。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最新進展，並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A條就其發展刊發季度最新消息。本公司將於2024年7月2日之前公佈其第一次季度最新消息，此後每三(3)個月公佈一次季度最新消息，直至恢復或取消上市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繼續暫停買賣

根據聯交所的指示，本公司的股份已於2023年4月3日(星期一)上午九時零八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德斯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章鑫

香港，2023年4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章鑫先生、催哈先生、李宗舜先生及Loh Teck Hiong 醫生(暫停職務)；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飛先生、羅紅會先生、李燕輝女士及陸偉明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

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且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rmhhk.com>刊載。